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 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 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

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政府补助不涉及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所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审议程序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